亞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修業規定

115.09.30 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115.10.19 亞洲秘字第1150016303號函發布

第一條　為規範亞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申請、課程修習、學習輔導、修業異動、終止修讀、畢業資格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亞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設置準則）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　本規定適用於依設置準則，以本校雙主修實施要點進行多元主修方式修業之學生。

第三條　學生得依個人興趣、能力及職涯方向，自主整合跨系、跨院或跨校課程、領域專長課程模組、學分(微)學程、或其他個人化學習規劃進行修業。修業同時達成下列要求，且符合本校學則所定最低畢業學分者，得依設置準則申請以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：

一、校訂必修課程三十學分。

二、跨領域課程模組四十八至六十學分，須包含四個領域專長課程模組、學分(微)學程，其中需有二個以上為跨領域專長課程模組。

三、選修課程三十八至五十學分。

四、至少三學分之實習、實作或專題課程；前述課程得為第二款之領域專長課程模組之一。

前項各款課程不得重複採計畢業學分，實際修習學分及課程應依學生核定之學習計畫書進行。課程抵免及其他學分處理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　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採統一學位名稱為「跨領域學士（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)：(由學校加註領域名稱)」。

前項領域名稱由學生學習歷程，經跨域彈性修業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核定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五條　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前，應接受學習規劃辦公室及學習規劃曼陀師之諮詢與輔導，並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學習計畫書。

三、其他經本校指定之文件。

學習計畫書應依學生所採修讀規劃擬定，並應包含學習目標、修課規劃、學習成果規劃及其他經本校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申請資料由學習規劃辦公室辦理初審及資料彙整後，送教務處提工作小組審議。

審議結果由教務處通知申請學生及其所屬學系，並副知相關學院。

申請書、學習計畫書之格式、申請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定，由教務處另定之。

第六條　學士班學生至遲應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八月一日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核准修讀人數依設置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學生修讀期間，由學習規劃辦公室統籌學生學習歷程管理，定期檢視學生學習計畫之執行情形；必要時得會同學習規劃曼陀師、所屬學系或相關教學單位，輔導學生調整修課規劃、補充學習成果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輔導措施，以協助學生依核定之學習計畫完成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。

第八條　學生修讀期間如須變更下列事項，應於本校公告期限內向學習規劃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初審後提工作小組審議通過，始得變更：

一、學習目標或主要學習計畫。

二、修讀規劃、課程模組、領域專長、學分學程或其他主要修課內容。

三、實習、實作、專題或學習成果展現方式。

四、修讀領域。

第九條　學生因故終止或變更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時，應依設置準則規定提出申請，經學習規劃辦公室輔導並完成後續修課計畫後，始得辦理。

經核准終止修讀者，不得要求回復原修讀資格；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依所屬學系或相關教學單位規定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學生不得以終止修讀為由，於加退選、退選或停修期限屆滿後，要求補辦相關作業。

第十條　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完成本規定之修業條件時，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畢業：

一、同時符合原所屬學系及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，依本校雙主修及學位授予相關規定，授予相應學位。

二、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，而未符合原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，得申請放棄原所屬學系畢業資格，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。

三、符合原所屬學系畢業資格，而未完成或不再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者，得依第九條規定終止修讀，以原所屬學系資格畢業。

學生申請前項各款畢業方式之期限及程序，由教務處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　學生於原定修業年限內未完成修業者，其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延長修業期限屆滿時，已符合原所屬學系或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，得依前條規定申請畢業；未符合任何一項畢業資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學生畢業離校後，不得以未完成跨領域學士學位為由，要求返校補修課程或回復修讀資格。

第十二條　本校每學期辦理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。學生應依教務處公告期限，檢具學習計畫完成情形、修課及學分資料、學習成果及其他指定文件，向學習規劃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學習規劃辦公室應辦理畢業資格初審及資料彙整，提送跨領域學士學位工作小組審查，並送教務處辦理複審；符合畢業資格者，由教務處依設置準則、教育部學位授予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製發學位證書。

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記載方式，依教育部規定、設置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終止修讀、放棄修讀或未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，不予註記跨領域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。

第十三條　本規定所定各項申請、審查及異動作業時程，以本校行事曆或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
第十四條　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設置準則、雙主修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